**濮阳市城区环卫车辆更新项目（第一批）**

**公开招标公告**

1. **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城区环卫车辆更新项目（第一批）**
2. **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84**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300.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万元） | 包最高限价（万元） |
| 1 | E4109005080D03894001001 | 包1：吸污车4辆，12t餐厨垃圾收运车14辆，8t压缩垃圾车4辆 | 1908.00 | 1908.00 |
| 2 | E4109005080D03894001002 | 包2：新能源除雪皮卡车 4 辆，18t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勾臂车，对接一体式压缩箱）12辆 | 1792.00 | 1792.00 |
| 3 | E4109005080D03894001003 | 包3：18t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勾臂车，对接水平分体压缩箱）11辆 | 1419.00 | 1419.00 |
| 4 | E4109005080D03894001004 | 包4：路面养护车2辆，31t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勾臂车）7辆 | 1181.00 | 1181.00 |

**四、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吸污车 4辆，12t餐厨垃圾收运车14辆，8t压缩垃圾车4辆，新能源除雪皮卡车 4 辆，18t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勾臂车，对接一体式压缩箱）12辆，18t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勾臂车，对接水平分体压缩箱）11辆，路面养护车2辆，31t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勾臂车）7辆等58辆车更新。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4、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

5、包段划分：本项目共4个包

注：投标人只能选择一个包段进行投标。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分包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属于工业，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濮财购〔2023〕1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0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5、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濮阳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中原西路路北

联系人：翟志臣

联系方式：13633932222

1.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联系人：徐帅方

联系方式：18639333777

发布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12月17日